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C 类

关于晋城市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四次会议 第 TA0205 号提案的答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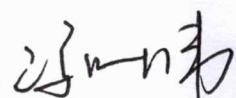
尊敬的郭林海委员：

您好，我委接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 TA0205 号提案后，对于您所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普惠性幼儿园取暖费优惠政策落地实施的建议”收悉。对于您提出的提案，我们深表感谢。现就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山西省定价目录》（晋发改规发【2022】2号）文件规定，制定普惠性幼儿园取暖费优惠政策权限在省发改委，各地市发改部门没有权限。因此，我委不能直接制定或调整普惠性幼儿园的取暖费标准。

为使幼儿园在冬季能够为幼儿提供温暖、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。我委将联合市场监管局加强监管，确保取暖收费公开透明，如果家长或社会对取暖费有进一步的意见或建议，可以通过适当渠道向省级相关部门反映，以推动政策的进一步完善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并希望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陈文婷

联系电话：0356—2198996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3月20日

